

合同编号: 11NMB1E38097202414608

JST W 2024 11-247

# 关于工程设计服务的服务市场合同

哈密市伊州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报告

甲方(委托方): 哈密市自然资源局伊州分局

乙方(受托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

签订地点: 哈密市伊州区





甲方（委托方）： 哈密市自然资源局伊州分局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郭虎

通讯地址： 哈密市伊州区爱国南路4号

电 话： 18139345597

传 真： \_\_\_\_\_

乙方（受托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

法定代表人： 单金忠

项目联系人： 刘晓蕾

通讯地址： 新疆哈密市建国北路174号

电 话： 15299553001

传 真： 0902-2252355

甲方为完成《哈密市伊州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报告》编制工作，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哈密市伊州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报告编制技术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如下：

1. 服务内容： 哈密市伊州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报告编制
2. 服务地点：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
3. 服务要求：

完成“哈密市伊州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

4. 服务方式： 技术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哈密市伊州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直至通过哈密市自然资源局伊州分局审核。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项目合同

(2) “哈密市伊州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报告”编制工作的内容及技术要求。

(3) 提供其他必要的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协调解决工作中的相关问题。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170000.00元（大写：壹拾柒万元整）含6%增值税发票，其中不含税价：160377.36元（大写：壹拾陆万零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税金：9622.64元（大写：玖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

2. 付款条件：

甲方审核通过报告后，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后。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有义务为各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参加该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

3.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

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4.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 5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5. 本合同履行中涉及国家绝密、机密、秘密的文件、资料、数据等乙方不得私自非法获取、持有、泄露。否则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 乙方在提交服务成果时，应将所有的文件、资料、数据等全部返还给甲方。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发生不可抗力需要终止本合同的；
2. 报告在合同期内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的。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己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及审批：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完成“哈密市伊州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及哈密市自然资源局伊州分局审查意见。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以满足哈密市自然资源局伊州分局要求及相关规范为标准。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七条约定，应当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和承担甲方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所支出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和延付费（延付费按合同额的 3%日计，因财政拨款迟延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乙方不得单独将完成部分的研究成果以学术论文形式单独发表。

4. 当发生不可抗力及政策性调整，或公共大型事件，所致工期延期的，合同应顺延。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郭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晓蕾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经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二条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由甲、乙双方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服务合同。

3. 哈密市自然资源局伊州分局针对“哈密市伊州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报告”提出的意见及要求。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送达本合同任何一方依照本合同要求或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联系，均应以书面方式作出。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信息、电子邮件、传真等发送至本合同签章页记载的对方的通讯地址或信箱、邮箱号码、微信号码，即视为送达，除以各方约定的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和接收外，还可以采用 EMS 特快专递的方式，寄往各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地址。一方向对方在本协议中标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受为由被退回的，视为已送达。如一方地址、信箱、邮箱号码发生改变，改变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及时通知对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处)



甲方（委托方）：哈密市自然资源局伊州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永学（签名）

乙方（受托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六地质大队（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签订时间：2020年11月25日